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07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2	104	10
营业利润	16.7	23.8	-30
利润总额	16.8	23.9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	13.2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	12.9	-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9	-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10.51%	下降3.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5	213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9	131.6	3.2
股　本	26.82	26.8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7	4.91	3.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尽管受到了蛋氨酸市场价格走低压力和全球宏观环境不利影响，得益于液体蛋氨酸销量的稳步增长，在市场供应波动的情况下维生素业务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以及特种产品取得31％的快速增长，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达到114亿元，取得10％的增长，而毛利润为40亿元，同比稍降1.5％。

2018年度由于公司在特种业务方面研发、销售和市场推广的持续投资，同时因为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以及不利外汇因素的影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31％至人民币9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1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日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8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式成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12月2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5.60元/股的价格定向受让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万股粤泰股份的股票。

2015年12月29日，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500万股粤泰股份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至“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数增加为3,000万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8月17日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

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决定是否召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2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2019年2月15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彪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9名，代表股份273,32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551名，代表股份41,916,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54,262股，反对13,933,487股，弃权7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7.17％。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8,654,262股，反对13,933,487股，弃权7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17％。

2、《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445,751股，反对5,490,326股，弃权1,393,55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4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773,971股，反对5,490,326股，弃权1,393,5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金春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76,655,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310,3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9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252,3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10,32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887%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50,300	0.0098%	7,640	0.0015%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302,680	99.9985%	7,640	0.0015%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273,23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65,595	99.9890%	7,640	0.011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10,32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887%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50,300	0.0098%	7,640	0.0015%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302,680	99.9985%	7,640	0.0015%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273,23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65,595	99.9890%	7,640	0.011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10,32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887%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50,300	0.0098%	7,640	0.0015%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302,680	99.9985%	7,640	0.0015%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273,23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65,595	99.9890%	7,640	0.011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龚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0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9年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9898.93	11.98	14.65	9898.93	14.65
地区	42.94	10.16	2.91	42.94	2.91
国际	2603.16	4.81	29.48	2603.16	29.48
合计	12545.03	10.41	17.39	12545.03	17.3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942.06	9.37	14.12	942.06	14.12
地区	3.97	7.82	1.01	3.97	1.01
国际	314.02	-0.44	30.36	314.02	30.36
合计	1260.05	6.75	17.73	1260.05	17.73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8.13	2.76	18.84	78.13	18.84
地区	0.25	13.62	-10.15	0.25	-10.15
国际	86.77	-9.56	34.69	86.77	34.69
合计	165.15	-4.09	26.60	165.15	26.60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6641.69	10.73	12.50	6641.69	12.50
地区	27.60	9.00	19.66	27.60	19.66
国际	424.05	5.85	30.51	424.05	30.51
合计	7093.34	10.42	13.46	7093.34	13.46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44.68	0.24	16.33	44.68	16.33
地区	0.15	17.64	-9.16	0.15	-9.16
国际	9.17	-8.86	33.00	9.17	33.00
合计	53.99	-1.39	18.77	53.99	18.77

载运力	2019年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1330.67	9.47	13.71	11330.67	13.71
地区	55.43	11.27	-8.99	55.43	-8.99
国际	3611.97	3.06	27.81	3611.97	27.81
合计	14998.08	7.86	16.71	14998.08	16.71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065.92	10.98	12.30	1065.92	12.30
地区	4.82	11.17	-4.10	4.82	-4.10
国际	409.99	1.27	25.50	409.99	25.50
合计	1480.73	8.11	15.60	1480.73	15.6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01.99	15.29	6.62	201.99	6.62
地区	1.09	26.01	-20.01	1.09	-20.01
国际	182.74	-1.41	21.65	182.74	21.65
合计	385.83	6.75	13.13	385.83	13.13

载运率	2019年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7.36	1.96	0.71	87.36	0.71
地区	77.46	-0.79	8.96	77.46	8.96
国际	72.07	1.21	0.93	72.07	0.93
合计	83.64	1.93	0.49	83.64	0.49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8.68	-4.72	3.98	38.68	3.98
地区	22.91	-2.50	2.51	22.91	2.51
国际	47.48	-4.28	4.60	47.48	4.60
合计	42.80	-4.84	4.56	42.80	4.56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38	-1.30	1.41	88.38	1.41
地区	82.47	-2.57	4.17	82.47	4.17
国际	76.59	-1.32	2.85	76.59	2.85
合计	85.10	-1.08	1.54	85.10	1.54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3、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4、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5、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8、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0、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19年1月，本集团共引进11架飞机，其中：B737-800MAX飞机3架，A320飞机1架，A330-300飞机5架，A350-900飞机2架；本月共退出飞机4架，其中：B737-800飞机2架，B737-700飞机2架；截至2019年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470架飞机。

2019年1月23日起，本集团新增南宁=曼谷（每日一班）；1月27日起，本集团新增重庆=仰光（每周四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声远”）、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晖景远”）、无锡德晖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晖宝鑫”）、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翼德晖”）（以上合称“德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6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9％。

●德晖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8,74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12％。其中，德晖声远拟减持不超过747,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7％；德晖景远拟减持不超过3,21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50％；德晖宝鑫拟减持不超过1,555,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71％；创翼德晖拟减持不超过3,23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94％。根据德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晖声远	5％以下股东	747,597	0.2197%	IPO前取得：371,855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742股
德晖景远	5％以下股东	3,215,369	0.9450%	IPO前取得：1,607,919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7,450股
德晖宝鑫	5％以下股东	1,555,234	0.4571%	IPO前取得：803,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1,484股
创翼德晖	5％以下股东	3,446,645	1.0130%	IPO前取得：1,734,71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11,9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晖声远	747,597	0.2197%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创翼德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德晖声远股东。
	德晖景远	3,215,369	0.9450%	
	德晖宝鑫	1,555,234	0.4571%	
	创翼德晖	3,446,645	1.0130%	
	合计	8,964,845	2.6349%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德晖声远	567,500	0.1668%	2018/7/23～2019/1/22	12.14-18.86	2018/7/18
德晖景远	2,410,706	0.7085%	2018/7/23～2019/1/22	12.29-19.04	2018/7/18
德晖宝鑫	1,074,960	0.3159%	2018/7/23～2019/1/22	12.04-18.94	2018/7/18
创翼德晖	2,545,120	0.7480%	2018/7/23～2019/1/22	12.13-19.17	2018/7/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晖声远	不超过：747,597股	不超过：0.21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7,597股	2019/2/21～2019/8/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德晖景远	不超过：3,215,369股	不超过：0.94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9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4,394股	2019/2/21～2019/8/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德晖宝鑫	不超过：1,555,234股	不超过：0.45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5,234股	2019/2/21～2019/8/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创翼德晖	不超过：3,230,158股	不超过：0.94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9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79,183股	2019/2/21～2019/8/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索通发展上市前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德晖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其将根据承诺、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德晖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8月1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华”）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704,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津卓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13,67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19年2月15日，天津卓华累计减持13,66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卓华	5％以下股东	13,704,922	4.03%	IPO前取得：9,789,23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5,692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卓华	13,669,243	4.02%	2018/8/16～2019/2/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51－15.29	171,441,470.43	已完成	35,679	0.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16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峪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与中行嘉峪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3,000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552.68	113,393.77
流动负债总额	40,158.22	40,232.58
负债总额	40,205.72	40,272.95
资产净额	78,346.96	73,120.82
营业收入	110,118.30	78,547.10
净利润	22,733.02	4,985.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

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在主权债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以上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3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608.14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556,029,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05,293,391股的40.891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976,652,992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71,359,601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05,293,391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330,885,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25,144,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25人，代表股份233,537,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8,393,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225,144,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998,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506,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崔丽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韵女士、张文栋先生、黄芳女士、周玲女士、王建明先生、陈斌雷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的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全资子公司）拟为上海摩山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提供连带差额补足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08）。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保证，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为保障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拟为上海摩山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3、法定代表人：张明

4、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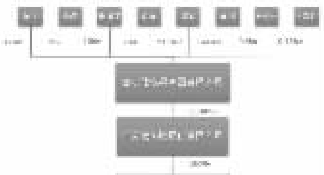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状况：（2017年度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18】A115号）。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727.21	647,103.17
负债总额	695,023.26	546,657.71
净资产	103,703.95	100,445.46
营业收入	85,029.99	66,607.13
净利润	19,175.79	8,207.54

8、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内容：如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对其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则由担保人对定向融资计划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义务范围包括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定向融资计划的本金及利息）。

担保方式：连带差额补足保证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经董事会审核，由上海摩山的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上海摩山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上海摩山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2、被担保人截至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8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54,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1％；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3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3日～2019年3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日15：00 至2019年3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9年2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